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收回药品GMP证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被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依法收回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GD20170677、认证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药品GMP证书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事实概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局”)于2018年8月14日-17日对天心药业的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开展现场检查。天心药业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国药监局网站恶国药监局关于天心药业现场检查的通报,检查发现天心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质量管理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

通报中指第(一)项问题,仅限于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两批次产品(批号:180756、180757),不涉及该两批次以外的产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未经批准、未验证”是指该两批次产品未完成玻璃瓶供应商变更备案申请已被销售。天心药业于2018年8月15日启动召回程序,对该两批产品进行主动召回,涉及产品召回金额为人民币892,202.50元,2018年8月20日召回已全部完成,并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程序进行了报告,并未发现相关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经验证评估,该两批次产品已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通报中第(二)、(三)项的问题,天心药业于2018年8月17日起即逐条落实整改,并从检查发现问题中吸取教训。自2018年8月16日起即停止了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和销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检查发现项的整改工作,已完成整改。

2018年12月19日,天心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收回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就相关事项披露了公告。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根据2018年12月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对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检查发现天心药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未经批准、未验证用于部分批次的产品生产。

(二)企业对产品的特性研究不充分、数据分析不全面,对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质量的管理不完善。

主要内容包括:包装工序未监测光照强度、温度等产品影响因素;分装、轧盖操作结束时,未记录温、湿度;混粉效果验证报告未对不同时间点、不同取样点进行具体描述;清洗容器用的注射用水日常记录的数据与仪器监测的数据出现偏离未及时调查原因等。

(三)部分工序未按要求对洁净区的悬浮粒子进行动态监测。

通报检查结论为天心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质量管理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责成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该企业相关药品GMP证书,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3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融资金额30,000万元,由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昌和”,扬州泰达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6.8%)以其所有的扬州市文昌东路3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扬州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笔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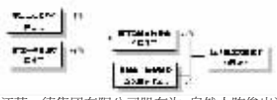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2,382.52	1,335,027.98
负债总额	1,182,259.01	1,234,953.17
流动负债总额	864,355.28	1,005,503.29
银行贷款总额	203,000.00	223,350.00
净资产	100,123.51	100,074.81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62,542.50	192.25
利润总额	44,357.58	0.31
净利润	32,937.95	-48.70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为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为其子公司扬州昌和提供担保余额为1,106.27万元;不存在抵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扬州昌和与横琴华通签署《抵押合同》

(二)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被认定位其他法律关系,则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出现上述情形时,承租人应向抵押权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或是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的债务。

(三)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3年。

(六)同时由扬州泰达的另一股东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七)担保资产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扬州昌和所有的扬州市文昌东路3号房地产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90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56,167.40㎡、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387.60㎡,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扬州市文昌东路3号房地产	57,452.35	57,452.35	80,015.92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扬州昌和委托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佳房估(咨)字第YZ20181244号),截至评估价值时点2018年12月14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80,015.9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昌和董事会同意以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3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903号),为扬州泰达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抵押合同》

(三)《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8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6、到期日:2019年03月18日
7、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3.7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尽管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比如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含税)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是	54万元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是	12万元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是	37.625万元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是	10.714万元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否	/
6	财通证券	财慧通175号收益凭证	1,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6日	否	/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否	/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业务申请书、风险揭示书及证实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7,625,303元向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 (1101室-1109室) 及12层部分 (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预测建筑面积约为2,314.84平方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合同签署、交易款项支付、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出卖人: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房地产”)

买受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 (1101室-1109室) 及12层部分 (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

2、房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与新塘路交叉口中盛府13幢

3、房屋价款:

上述13幢11层整层(1101室-1109室)及12层部分(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的总价款为57,625,303元,具体详见下表:

标的位置	单价(元)	建筑面积(㎡)	楼价(元)
13幢1101室	25,029.75	136.29	3,386,275
13幢1102室	25,029.75	107.75	2,696,966
13幢1103室	25,029.75	169.64	4,246,047
13幢1104室	25,262.62	117.09	2,958,001
13幢1105室	24,564.01	277.38	6,813,566
13幢1106室	24,790.89	138.29	3,354,771
13幢1107室	24,331.15	321.18	7,814,678
13幢1108室	24,564.01	155.38	3,816,756
13幢1109室	25,029.75	107.75	2,696,966
13幢1201室	25,238.60	145.82	3,680,293
13幢1202室	25,238.61	97.21	2,453,445
13幢1203室	25,238.61	178.88	4,513,925
13幢1204室	25,471.47	109.20	2,781,485
13幢1208室	24,772.87	159.80	3,958,704
13幢1209室	25,238.61	97.21	2,453,445
总计		2,314.84	57,625,303

安泽房地产已取得该处房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资格,该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定金:公司在同意签订《保利中心认购书》(该办公楼标准地名为中盛府,推广名为保利中心)时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作为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首付款。

2、首付款: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前向安泽房地产支付房屋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28,812,659.00元;公司此前已支付的定金全额转化为首付款,即公司须向安泽房地产实际支付人民币26,812,659.00元。

3、尾款:公司应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其余50%的房屋总价款,计人民币28,812,644元。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现有杭州办公场地已趋饱公司和,无法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在杭州员工人数已达197人,现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986.69平方米,其中租赁建筑面积达573.10平方米)。本次购置办公场所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人才培养引进。

2、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创新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本次购置办公场所使用的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保利中心认购书》

2、《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持有公司的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7%)股份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受让方”)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0617%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部分股份未能获得质权人海通资管出具的同意转让文件并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泰湘的通知,董泰湘与海通资管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久其软件股票转让合同》,董泰湘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7%)股份转让给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交易以《久其软件股票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72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4,192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董泰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4090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海通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董泰湘持有本公司股份107,610,0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本公司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7%;董泰湘持有本公司71,61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85%。董泰湘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福君、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314,40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58%,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泰湘	合计持有股份	107,610,093	15.1302	71,610,093	10.0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10,093	15.1302	71,610,093	10.0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赵福君	合计持有股份	78,265,507	11.0043	78,265,507	11.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6,377	2.7511	19,566,377	2.7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99,130	8.2532	58,699,130	8.2532
久其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64,527,890	23.1330	164,527,890	23.1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27,890	23.1330	164,527,890	23.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50,403,490	49.2675	314,403,490	44.205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久其软件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次股票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在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票锁定36个月的承诺即将期满时,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延长限售期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8月10日。截至本次股票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承诺:自亿起联科技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次股票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3、本次拟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部分股份未能获得质权人海通资管出具的同意转让文件并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2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国动力”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南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7	001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含),因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12月26日起取消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998,303.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499,491.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8年12月2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0423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1865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78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0969	前海开源大空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建筑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162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1638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16440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否	是
001278	前海开源消费升级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360	前海开源消费升级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否	是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是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	否	是
00182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949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2407	前海开源智能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1943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2443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2960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